項目	(二)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			
2.3	是否有文件或紀錄佐證管理階層(如機關首長、資通安全長等)對於 ISMS 建立、實作、維持及持續改善之承諾及支持?	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		P13
稽核 依據	一、法規末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 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 ISMS 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 ISMS 須符合 CNS27001 或 ISO27001  2. CNS27001:20234.4ISMS-組織應依本標準之要求事項,建立、實作、維持及持續改善 ISMS 及 5.領導作為-5.1 領導及承諾-最高管理階層應藉由下列事項,展現對 ISMS 之領導及承諾。			
稽核 重點	機關管理階層對 ISMS 掌握及支持 程度	佐證	管理階層參與資安推動小組會 議紀錄、資安管理文件(如 ISMS、資安維護計畫)核定資 料	
稽核 參考	1. 了解機關之 ISMS 文件管理機制。 2. 資安管理文件及紀錄之訂定核定權責人員(如資安政策、程序文件等)。 3. 管理階層參與 ISMS 或相關資安活動情形及落實核定相關文件等紀錄。			
FQA				